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大卫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22民初16402号原告合肥市跨辉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与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三时三十分(节假日顺延)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